外国语学院“薪火外院”奖助学金资助细则

为铭记校友深情厚谊，传承“中外合璧，德业双修”的学院精神，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湖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特设立“薪火外院奖助学金”。该奖助学金得益于广大外院校友的慷慨捐赠与长期关怀，他们以实际行动回馈母校，旨在激励家庭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为使资助真正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发挥作用，现就“薪火外院”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优先资助外国语学院全体在读贫困学生。（贫困入库生，不包含优师计划、大一新生、专升本）

1. **资助名额**

每年10名，一等奖助学金1人，二等奖助学金3人，三等奖助学金6人

**三、资助金额**

一等：每人每月300元，发放10个月，每年3000元；

二等：每人每月200元，发放10个月，每年2000元；

三等：每人每月100元，发放10个月，每年1000元。

每人最多可连续受资助4年。

四、资助条件

 1.必须是家庭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，成绩专业排名前**30%**。

2.资助资金用于学习和日常生活开支，不能用于购买奢侈品。

3.申请人需遵守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。

五、资助程序

1.由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家庭经济状况证明以及联系人电话；

2.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对申请资助学生的品德、学业和经济状况进行审核，拟订资助名单，并公示；

3.公示无异议之后，学院通知受资助学生填写《资助认定审批表》，并由学生本人、班主任及学院副书记签字确认；

4.将最终的资助名单提交给资助人。

六、监督和管理

1.受资助学生名单、资助项目和金额应公开，建立档案，并备案；

2.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确保资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；

3.全程对受资助学生的品德、学业状况进行持续监督，一旦发现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，应停止资助，并重新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。

湖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4年10月